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17-069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相关安排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 号），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4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01026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4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拟上市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435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145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8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

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145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2017]001073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罗民和黄庆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已作出承

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和 5.1.3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何俊辉

2017年3月13日